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9 年訴字第 4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代表人：甲○○
身份證字號：○000000000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109 年 8 月 19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0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爰訴願人為本縣○○市○○段 000-1 地號國有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管理人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 時派員稽查，發現系爭土地未妥善維護管理致垃圾散落路邊且影響環境衛生，遂以 109 年 5 月 18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0000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；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花蓮工務段以 109 年 5 月 26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00003 號函，說明道路邊散落垃圾稽查照片經查非為該管轄之系爭土地，而應係○○市○○段 000 地號土地，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云云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以 109 年 8 月 19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0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4 日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(下同)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…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…。」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(一)本案○○段 000 號土地，訴願人非系爭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該號土地清理權責非屬訴願人。(二)訴願人每月皆按時清理系爭土地，清理完畢之垃圾皆予以妥善清理，未曾散落垃圾於相鄰土地，檢附 109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14 日相關清理照片予以佐證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現場稽查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41 分收到公文，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尚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函時，即已進行每月例行性環境清理，足以證明訴願人已盡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因○○段 000 地號土地環境髒亂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非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，亦非造成髒亂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法不合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，依原處分機關所稽查現場之散落垃圾照片拍攝地點，為本縣○○市○○段 000 號土地，其管理財產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云云；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意旨略以，訴願人確為○○段 000-1 號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，且系爭土地圍牆周邊也應負起清理維護之責等語。經查，按地籍圖資料所示，本件○○市○○段 000 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為相鄰之土地，依原處

分機關所檢附現場稽查照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所示，尚難據以認定垃圾堆置之位置為訴願人所管轄之系爭土地範圍內，抑或是○○市○○段 000 地號之範圍內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調查義務查明上述事實，而逕認垃圾堆置於訴願人所管轄之土地而應負清除責任者，即非無疑義。

四、另觀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9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00001 號裁處書內容，有關違反事實欄位所載為「○○市○○里○○段 000-1 地號土地未妥善維護管理」等語，另違反地點欄位所載為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段 001 地號」，是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記載垃圾堆置違反之地點究為○○段 000-1 地號亦或是○○段 001 地號亦有疑義，顯見裁處書之記載內容未臻明確，相關事實仍待原處分機關進一步查明。故以上所述均未詳查，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認事用法殊嫌率斷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將相關疑義再為釐清後，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資妥適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顏　新　章

委員　危　正　美

委員　吳　泰　焜

委員　林　武　順

委員　蔡　培　火

委員　蔡　雲　卿

委員　賴　劭　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 11　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97062 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